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8日分别收到李勇先生和李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学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勇先生、李学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董事、总经理田少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李学军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李勇先生、李学军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李勇先生和李学军先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田少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 shaoping.tian@chnenergy.com.cn

李勇先生、李学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李勇先生、李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经营层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先生、李学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